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 6

第二节 正 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安必平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整体变更并更名前的安必平有限
安必平有限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于 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多投资	指	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安必平发起人、股东
余江乾靖	指	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中大一号	指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股东
达安科技	指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发起人、股东
创东方富锦	指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股东
曲水唯实	指	曲水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股东
厦门运资	指	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重庆高特佳	指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诸暨高特佳	指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杭州高特佳	指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杭州睿泓	指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宁波泷新	指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黄埔斐君	指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宁波斐君	指	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致远新星	指	广州致远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广州星聚	指	广州开发区星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中科粤创	指	广州中科粤创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曲水格立	指	曲水格立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广州乾靖	指	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创东方富建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创东方汇金	指	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上海国药	指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上海圣众	指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金银众鑫	指	深圳市金银众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安必平原股东
发起人	指	蔡向挺、凯多投资、上海国药、广州乾靖、金银众鑫、中大一号、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创东方富锦、曲水格立、曲水唯实、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蔡向挺
复安生物	指	广州复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安必平检验所	指	广州安必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检逸网络	指	广州检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安必平自动化	指	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达诚医疗	指	广州市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康顺医学	指	广州市康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杭州安必平	指	杭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奥特邦润	指	北京奥特邦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秉理科技	指	广州秉理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5054 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19]5143 号的《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19]5140 的《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经办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8 号

致：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1．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信达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全面地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信达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4．信达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均为信达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事项作出判断。

5．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1. 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有关议案。

2.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有关议案。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75676823 9的《营业执照》。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必平有限）自成立以来至2012年，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2013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已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前身安必平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安必平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向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334万股股票。发行人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334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如上文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蔡向挺、凯多投资、上海国药、广州乾靖、金银众鑫、中大一号、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创东方富锦、曲水格立、曲水唯实、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蔡向挺、凯多投资、诸暨高特佳、余江乾靖、达安科技、厦门运资、重庆高特佳、中大一号、曲水唯实、杭州高特佳、祥禾涌原、创东方富锦、刘祥、黄埔斐君、宁波斐君、杭州睿泓、刘亚、江汉、宁波泷新、致远新星、广州星聚、中科粤创、王海蛟共2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7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1名法人股东及17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5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23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蔡向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安必平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发起人以其在安必平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

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安必平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安必平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必平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必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核查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按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6. 其他关联方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等资料，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房屋租赁、借款、担保、股权转让、代收代缴水电费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19年11月30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期间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安必平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性用房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9家子公司，分别为康顺医学、达诚医疗、安必平自动化、检逸网络、安必平检验所、复安生物、杭州安必平、奥特邦润、秉理科技。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家参股公司，为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施工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必平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的情形。

（二）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有发生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安必平有限设立后共发生了1次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安必平有限上述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增资扩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有发生增资扩股行为。安必平有限设立后共发生了4次增资扩股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安必平有限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五）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中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

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最近 2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等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无重大污染。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项目备案，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环保批准。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及公告体制，信达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信达律师的以下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而作出的：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陈 勇

_____
郭梦玥

_____
张家维

2019年12月20日